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9〕5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有序进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和利益不受侵犯，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校外兼职是指学校教职工到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管理等活动，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校外兼职分为备案兼职和审批兼职。

第五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所在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归口管理。

第二章 备案兼职

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或学校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有助于社会公益的校外兼职。此类兼职列为备案兼职，主要范围包括：

（一）在与学校或本人业务领域相近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兼职的；

（二）其他属于备案兼职范围的。

第七条 教职工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等次或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不得从事备案兼职活动。

第八条 属于备案范围内的兼职，由教职工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并附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备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的，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备案兼职人员按年度汇总后报人事处。

第三章 审批兼职

第九条 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兼职，但经个人申请和学校审批，教职工可以从事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或增强学术影响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外兼职。此类兼职列为审批兼职，主要范围包括：

（一）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管理 etc 兼职的；

（二）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兼职的；

(三) 利用本人或团队的研究成果，通过注册公司、参股公司等形式在职创办企业的；

(四) 在其他学校、培训机构从事一定量教学活动的；

(五) 其他属于审批兼职范围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审批兼职活动：

(一)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二) 未转入事业编制人员；

(三) 违法违纪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四) 从事涉密岗位工作，兼职存在泄密隐患的；

(五) 其他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

第十一条 属于审批范围内的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 本人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并附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四) 人事处审批。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审批兼职人员的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开展工作考核。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影响完成在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原则上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和名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实行报告制度。

领导干部兼职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涉及的与兼职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规定进行校外兼职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教职工校外挂职等学校安排的兼职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体制改革过程中选择继续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人员不纳入校外兼职的范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